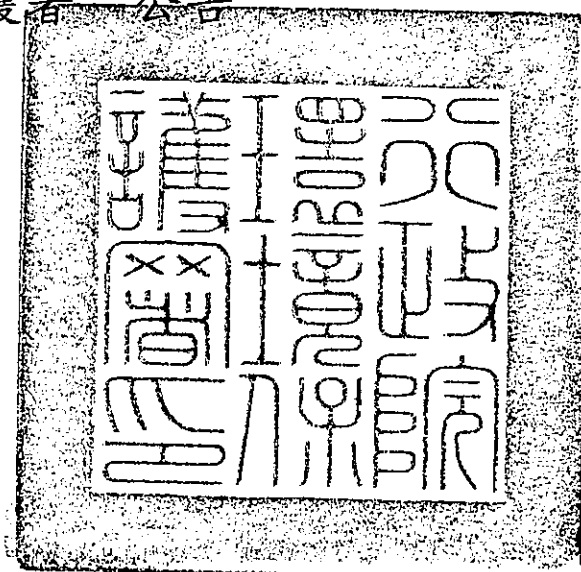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70001127 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水中氨氮檢測方法－自動監測設施法（NIEA W456.50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生
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水中氨氮檢測方法－自動監測設施法（NIEA W456.50C）」。

署長 李應元